



YanqinXilieXiaoshuoJi

牛尚文雅出版社

# 让时间告诉你

严沁系列小说集 (香港)严沁著

90141430

2247.5

Y166R

2003

YanqinXilieXiaoshuoJi

中国文联出版社

# 让时间告诉你

严沁系列小说集  
(香港)严沁著



9014143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让时间告诉你/严沁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3

(严沁系列小说集)

ISBN 7-5059-4263-8

I . 让… II . 严…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3266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 01 - 1999 - 0702 号

书 名	让时间告诉你——严沁系列小说集
作 者	(香港) 严沁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吴若竹
责任校对	满庭芳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80×1230 A5 (大 32 开)
字 数	378 千字
印 张	14.25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7-5059-4263-8/I·3327
定 价	26.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欢迎惠顾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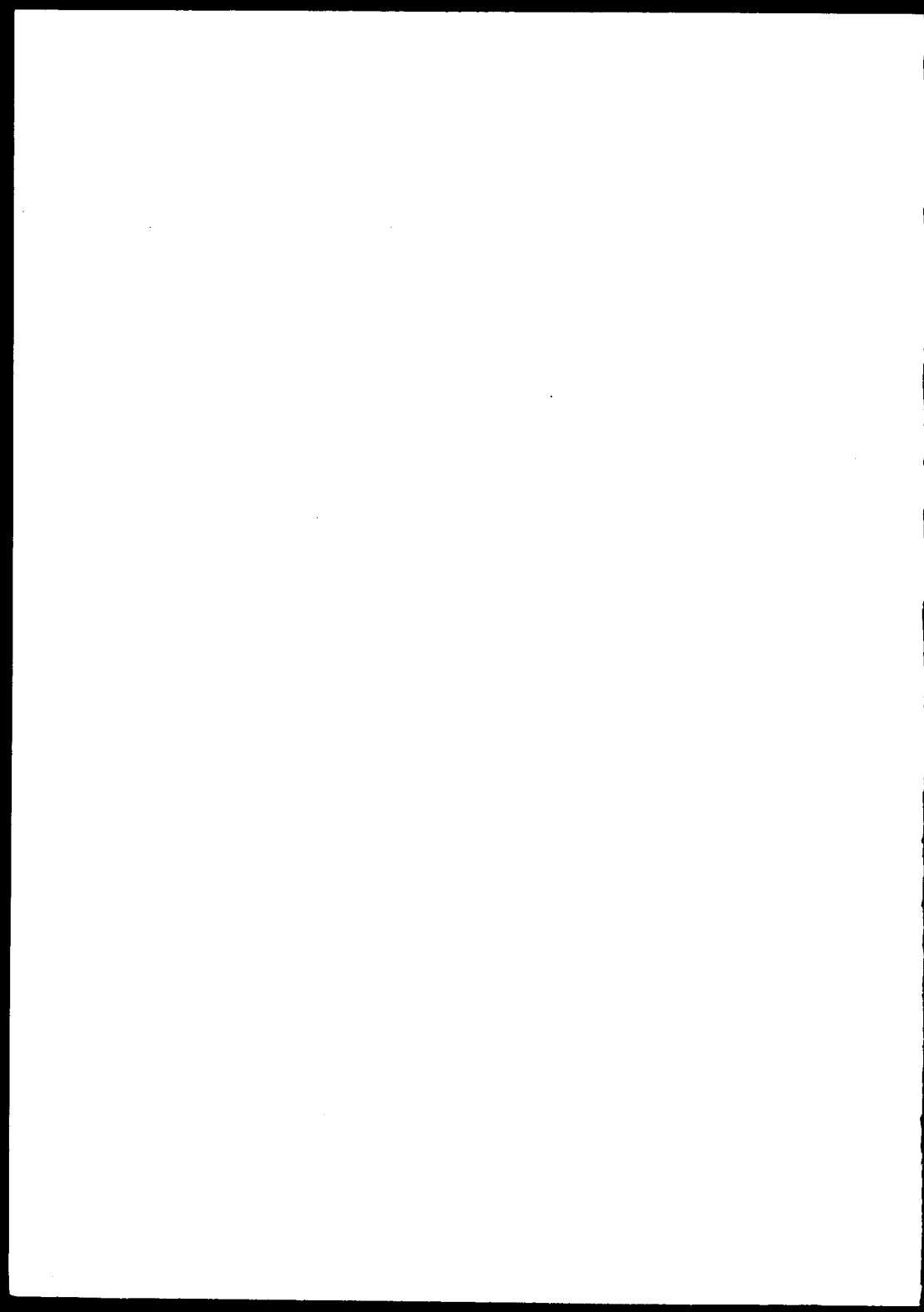
3	让时间告诉你
159	折翼的天使
303	野百合的路

---



让时间告诉你







## 第一章 幽谷百合

会议室门打开，带着胜利笑容的傅以战昂然领先走出来，径自走回他的总经理办公室。接着，三三两两的人鱼贯出来，有几个是公司董事，都是父执辈的，看他们悻悻然的神色，他们一定再一次在生意或策略的争辩中输给以战。最后走出来的也是以战——不不，当然不可能有两个傅以战，是以哲，以战的双胞胎弟弟，两个人的“年龄”只差一分钟。

以哲和以战有着几乎完全相同的容貌，即使妈咪傅太太也常常弄错他们，却又有全然不同的个性。哥哥以战进取、伶俐、活泼、开朗，有十足的冲劲和野心，弟弟以哲却斯文沉默，略嫌拘谨，比较守本分。惟一相同的爱好是运动，兄弟俩都是运动场上健将，无论网球、游泳、帆板、滑水都玩得十分出色。

他们不是那种精工细雕的玉面美男，是健硕、英伟、俊朗的大男孩。

其实，大男孩也不小了，都已三十，但在他们亲爱的妈咪傅太太面前，却永远是孩子，永远令她烦心。

以哲经过以战的办公室，以战叫他进去。

“来来，阿康，他们怎样？”哥哥叫弟弟的小名。“有没有说我闲话。”

“没有，”以哲淡淡地，“几位阿叔虽然不赞成你过分进取的作风，但每年拿到红利时都是高兴得不得了，怎么会背后讲你。”

“每次开董事会像打仗，”以战自得地笑，“好在我够强，撑



得住，换成你就给他们压扁了。”

以哲不作声，不认同也不反对，他含蓄。

“妈咪刚才问你回不回家晚餐？”

“不咯，”以战看看表。“约了明柔，订造的那套结婚首饰已起好版，要去看。”

以哲点点头，走出去。

“傅氏”公司是他们家族事业，虽说另有几个小股东，都是以战以哲父亲的死党好友，自己发达后带携他们的。那些父执辈董事其实对他们兄弟极好，噜苏一点也是为他们好，一切公司行政大权自一年前已全掌握在他们兄弟手中。他们做电子业，也做地产，还代理几种白兰地，是那种长期低调却又殷实富有的家庭。

父亲傅士善——辈子好好先生，重情重义，也许太多情，终为情所误。几年前与一个比儿子还年轻的女孩谈恋爱，居然沉迷下去，宁爱美人不爱江山，把大部分事业交给儿子，带着美人长居欧洲不肯回来。傅太要死要活闹得天翻地覆也不得要领，终于哀莫大于心死，带着两个宝贝儿子，稳守着大片江山。

她是老式传统妇人，即使一万多呎的家里用着五个工人，她的打扮依然与普通妇人无异。惟一让人惊异的是她无心无意之中常戴着些目前市场上已找不到的那种极品翡翠鹀或吊坠、胸花之类。她善良但多话。

“阿康阿康，为什么不捉阿强回来？”傅太跟在以哲背后不停地念念有词，“你知道我替你们炖了好汤，你们你们——”。

“妈咪，我喝多些不就行了。”以哲很爱惜母亲，轻拥她一下。“先让我换衣服。”

“阿强说过去哪儿吗？”她口中的“阿强”是以战的小名。他们小时候，父亲傅士善说：两个儿子一个叫傅强（富强），一个叫傅康（康健），这就美满。

的确美满，两个儿子富强康健地渐渐长大，家势也一天比一天好，惟一的遗憾是他还想要一对双胞胎女儿，名字都取好了，

叫傅美（美丽），傅柔（温柔），偏偏傅太从此肚皮再无动静，只好晚年求诸于二奶。

“以战就要结婚咯，他约丁明柔看首饰。”

“现在市面上哪儿买得好的首饰，好的早被人收藏起来。”傅太十分自得。“我挑几件送给阿柔就行了。”

“你的翡翠价值连城，留来自己用吧。”以哲换好衣服出来。  
“年轻人不戴玉，老气。”

“你就是不懂，还有什么比翡翠更美丽的首饰！我那只翠玉镯子啊，放在水碗里整碗水都变绿的呀。”

“妈咪最适合戴最美丽最高贵的翡翠，只有你才配得上那富贵气息。”

“什么时候你学来阿强的口甜舌滑。喂喂，你到底是阿强还是阿康？”她又开始分不清两个儿子谁是兄谁是弟了。

这位富有的傅太不逛街，不爱跟三姑六婆串门子，做得最勤的是念经茹素礼佛，她是极之虔诚的佛教徒，大屿山大佛的莲座有一块就是她捐的钱。

她又爱拜名山大寺，只要兄弟俩有假期，就得陪她到处旅行。以战主持公司，又忙着拍拖，这陪伴的工作就属以哲。

以哲很静，很有耐心，一次又一次陪母亲朝拜也乐此不疲，母子俩感情极深，她深心里明白，她是疼以哲多些。

以战不必疼的，他强，他反过来可以疼人、保护人，自父亲赴欧后，他俨然家中支柱，大家长一名。

夜渐深，仍在看书的以哲预备熄灯休息，听见大厅那边传来门声，传来脚步声，以战回来了。

“阿康，明天早起，先来两场网球再上班。”以战在门边说。

以哲愉快点头。

不知道是不是双胞胎的关系，他俩感情极好极亲密，有时他们感觉根本是一个人似的。

在公司里，总经理的以战管行政、策略；弟弟以哲管财务。他们当年在美国读书时就各有专长，是父亲一早订下的计划。可

以说他们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被培养，十四岁的时候已陪着父亲开董事会了。

所以他们在大学毕业后立刻投入家族事业，父亲说真正的经验比学校的理论更有用。这些年来，他们已证明这道理。

“喂，你那朵小百合呢？”以战走开了又退回来追问。

“什么你的我的。”以哲不以为然。“小百合还在枝头高展，是她家最珍贵的宝贝。”

“还未表明态度吗？”以战诧异，“现在什么时代，速战速决。”

“不能接受速食文化。”以哲淡淡地，“什么都要快，看对眼你OK我OK就成一对，这算什么呢？别说浪漫情怀，就连一点情趣都没有。我不需要那些。”

“那么——请慢慢经营吧。”以战大步回卧室。“周公在召我了。”

经过以战的一阵闲聊，以哲熄灯上床后，没能立刻睡着。他想着“小百合”的事。

“小百合”是个女孩子，不真叫“小百合”，而是以战开玩笑改的花名。她是“傅氏”公司楼上另一间公司的职员，或说高级职员，看她每天穿着打扮虽素净斯文，却都是欧洲名牌货，普通职员穿不起。她年轻，从二十到二十六之间，不能确定岁数。她秀气大方有教养，脸上有极淡的化妆，有笑意——却不是真在笑。从容得很有气派——这点是年轻女孩很难做到的。矜持却不过分，亲切但有所保留，就像幽谷中一朵小百合——这是以战说的。

她叫沈可欣。

以哲和她只是点头之交，互相知道名字的那种。有时在停车场取车碰到，也会寒暄两句，仅止于此。巧合的是两人开同一款汽车Lexus 400，他是银灰，她是珍珠色，颇为英雄所见，以哲一直欣赏她那型的女孩，看她淡而含蓄的笑容也知道她对他有好感，只是现代男子——尤其条件好的那种都善于保护自己，就算



有好感也不急于表态，互相在比着耐性。

以哲对她是颇有心的，他甚至想过当有机会时怎样向她提第一次约会。这话放在心头，他还在等时机。

他是那种挑剔的男人，但认清目标后就会锲而不舍、专心一意的，也是宁缺毋滥的信徒。在他周遭的女孩子不少，父母叔伯的女儿啦，大学同学啦，甚至公司有些女孩子也暗暗喜欢他，他却从不假以颜色，绝不敷衍，不想惹起误会误己误人。

小百合沈可欣，应该是她了。

一夜睡得平稳，早晨与以战打网球连赢三场，气势如虹。梳洗更衣吃早餐回公司，更是神采飞扬，神清气朗。

在停车场遇到沈可欣，他愉快地招呼。

“早。”

“早。”她淡淡地笑。素淡的脸带给人无限喜悦。

“他们说你喜欢早晨打网球。”这第一句话居然是她先开口说的。

“是。你也是？”以哲说。

“游早泳。”沈可欣淡淡地，“下午才打网球。”

“啊——什么时候一起打一场？”这么容易就说了约会的事。

这叫缘，是不是？缘来没法挡。

“好，你定时间。”她好大方。

“星期六下午？”很自然就说出来，好像就是应该如此。“马会。”

她点头，目送他走出电梯。

以哲回到办公室，忍不住笑起来。简直水到渠成，有如神助。

整天做事都精神爽利，事半功倍，从来安静沉默的他都忍不住想吹口哨。

晚餐桌上多了以战带回来的丁明柔，他的未婚妻。

丁明柔在投资银行工作，是精明能干、灵活外向的靓女。从



美国读MBA回来，英文程度极好，社交手段一流，家庭背景也不俗，在社交圈小有名气，是标准的九十年代新女性。

她和以战在美国就认识，拍拖却是回港重遇之后。尤其当以战接管父亲事业、独当一面之后，她毫不犹豫地答应婚事，一心一意做她家的媳妇了。

“妈咪，下午我在‘置地广场’二楼看见一套新装很漂亮，已叫店里留下，明天我陪你去试穿，一定很衬你。”自订婚后，她已自动自觉改叫傅太作妈咪。

“我从不习惯穿太新潮的时装。”傅太摇头。“你买给自己吧。”

“是你的尺码，是你喜欢的样子。”明柔坚持，“让我陪你去。”

“我——”

“就顺明柔一次，她一片孝心。”以战说。

明柔不是大美人，打扮起来却也很不错，是所谓很“出位”的女人，一大堆人中能一眼看到她的那种。她最聪明之处是她选中了以战，而不是让他来选她。

她极主动，凡事如此。

以战看来对明柔相当满意，这个年代娶妻不再求淑女，是“靓”女，能在事业上助丈夫一臂之力的更吃香。真正的富豪大企业家的第二代，都奉行这条律，美女们只能做女朋友。

以哲对这位准阿嫂没有任何意见，这是以战的事，以战喜欢就行。他自己就宁取沈可欣那种女孩子，他怕太光芒耀眼的女人。

“星期六出海好不好？”明柔把视线转向以哲。“以战和我预备去玩帆板。”

“星期六不行，约了人。”以哲摇头。

“不是小百合吧？”以战打趣，“若是她，可以放你一马，否则你得跟我们走。”

以哲似笑非笑地望着比他大一分钟的哥哥。



“真是她？你开始行动了！”以战叫。

“不是开始行动。”以哲淡淡地，“说起运动，很自然就互相约了。”

“带她回家打球。”傅太喜心翻倒。“让我看看这小百合有多出色。”

“哪能第一次就约回家？”以哲不慌不忙。“我们约在马会。”

“马会的网球场难道比我们家的好？”

“以后有机会。”以哲含蓄但坚定，“开始有约会，你们别吓着人。”

“行行行，我们会有耐性。”明柔抢着讲。在很多事上，她习惯讲最后一句话，凡事由她来定论。

星期六，以哲吃完中饭就到马会等候，约了今天却没讲时间，他宁愿等。

两点钟他到，坐在订好的场边等，两点半，一身网球装的沈可欣来到。

修长苗条的她穿一身雪白，清新可人。

两人开始打球，双方球技都很好，可以说旗鼓相当，是最好的对手。难得遇到好的球伴，两人都很开心。

在马会洗澡更衣后，他们决定就在马会用餐。根本不是约会，是河里的两尾小鱼，自然相吸相伴地游在一起，仿佛就是应该如此的。

“除了运动，你还喜欢什么？”两人交谈起来自然融洽，完全不需客气作状。

“我？没有特别喜欢的，除运动外，我喜欢留在家里，东摸西摸，或什么都不做。”

沈可欣淡淡地笑，那神情与他有七分相似。“一定要说的话，我喜欢吃，吃所有美味的东西。”

立刻深得他心，他喜欢一切真实的东西。

“我喜欢思想，什么都大想一通，想比行动多，所以我不是积极的人，以战比较有冲劲。”

“以战就是你的双胞胎哥哥？”她望着他。

“你也知道他？”

“恐怕整幢办公大厦里的人都知道，”她笑，“我们公司里的同事曾经打赌，说先遇上的是你或是你哥哥。”

“这也能赌？”

“他们打赌午餐。先签名，赌你或他，然后派两名同事去你们公司问，证实后回来揭谜底。”她说得有趣。“我也曾参加。”

“你输或赢？”

“赢。赌两次赢两次。”

“为什么会赢？”他感兴趣。

“很难讲，感受，”她淡净的脸上飞上一朵红云。“两次都猜先到的是你，你和他太相似，衣服容貌都无法分，只有靠感觉。”

“你感觉到是我？”他眼睛发亮。

“两次都正好与你同一部电梯，也许比较接近，我感觉到是你。”

他想一想，满意地笑起来。

她能感受到他，是他。

“你知道，有时妈咪都分不清我们。”

“你们是比较难分辨的双胞胎，其他的总有那么一点点不一样。”她好奇地，“除了你知道自己是谁外，只看外貌，能分吗？”

“没试过，因为很清楚地知道我是我，不需要分的。”

“有没有合起来作弄过人？”

“中学时候捉弄老师、同学，有时也跟妈咪开玩笑。”

“以战的女朋友误会过吗？”

“不，没有，”他神色变得严肃，“这是不能开玩笑的，我们不会试。”

非常愉快的各自分手回家。

“你住哪儿？”他问。

“浅水湾。”她说。

他呆怔一下，怎么这样巧？他住深水湾，竟然是近邻。

以战和明柔的婚礼紧锣密鼓起来，双方家人、“傅氏”公司的一些职员都动员起来，为婚事而忙碌。

以战陪明柔到意大利为婚纱作最后试身，这套婚纱清华伦天奴为她设计，试身后会在婚礼前空运到香港。

以战并没有这么多花样，他很依顺明柔，她想怎样，他绝对同意，何况去找名师设计婚纱在香港早已流行，不算什么。婚姻，一生人应该只有一次，要做得最好、最完美。

明柔喜欢，他无条件地付出，傅家绝对付得起这些钱。

他还想过，以后以哲结婚，也得做得这么豪华堂皇。

明柔和明柔的家人，都认为她找到了这辈子可能遇上的最好丈夫。

明柔的父亲是一间外商银行的副总经理，职位虽高，却也是“打工仔”，家境再不错也只是中上，与真正的富豪还有一大段距离，能嫁到傅家这样的家族，他们已极之满意，虽没说出来，对傅太是非常的巴结恭维的。

傅家一家人都平易亲切，根本没有阶级观念，与亲家相处如一家人，人家的刻意讨好他们认为是真心热诚，所以皆大欢喜。

从意大利回来，明柔就开始请假，全心全意做个最美的新娘。

婚礼还有三星期，她要利用这二十一天时间全力来打扮自己，做更多运动，令身材可以更 fit。

“什么时候那套红宝石首饰可以取货？”丁太问。

“随时可以。我不想这么早拿回来，放在家里不安全。”明柔仰起头笑，“两百多万的东西，我不放心。”

“找个时间带我去看。”丁太要求。“我没见过这么贵的东西。”

“千万别在傅家人面前讲这种话，被人笑我们小家气。”明柔警告。

“晓得，晓得，想见见世面而已。”



“要你订做的旗袍做好没有？旗袍没有名师名牌，料子手工上好就行。”明柔心思细密。“那些八卦亲戚三姑六婆想比较也无从。”

“我没有好首饰。”

“忍痛替你订了一套南洋珠，很得体大方，顺便试戴。”

“那要多少钱？”丁太又意外又高兴。

“二十万，”明柔笑了，“咬牙替你买的，两家人总不能差得太远。”

“二十万？我情愿要枚三卡钻石。”

“随你，你可以换，没给订钱。”明柔说，“反正这笔钱是前阵子股票赚的。”

“明柔，你的婚纱首饰是否真是以战答应送的？”

“担心什么，人都嫁去他家的，他对我十分大方，什么都肯送。”

“决定婚后跟傅太住？”

“他们祖屋很大，而且多接近傅太绝对有利，她手上的翡翠钻石什么的，都是古董精品，她总要传给我些。”

“你的精明能干就像你爸。”丁太笑得开怀，“你为什么不向以战要一层楼？”

“结婚以后不怕他不给，”明柔拍拍母亲。“老实说，地方我已经选好。”

母女俩心领神会地笑，前途一片大好。

晚餐桌上，又只有以哲陪着傅太。

“阿康，那朵小百合怎样了？”她问。

“安然无恙。”

“心急想见到她，你明白我的心啦。”

“无能为力，我们只打过一次网球。”

“没有再接再励再约？”

“要约得自然才行，我不想太着痕迹。”

“香港好女孩不多，要眼明手快。”  
“你比我还急。”  
“怕别人捷足先登。让我看看，好在旁边助你一臂之力。”  
“妈咪，对我这样没信心？”  
“你太慢吞吞，不像阿强急进。”傅太十分了解儿子。“大家都说目前是个‘抢’的时代，不抢就只好认输。”  
“她不会。她不是那种女孩，我已感觉到我跟她各方面都很像、很衬，如无意外，应该跑不掉了。”  
“看你，一次约会就信心爆棚。最不喜欢听人说‘如无意外’，有什么意外呢？当然没有，大吉利市。”  
“真迷信。”以哲投降。“好，我试试约她。”  
很巧，不，该说很有缘，第二天他们就在电梯中相遇，午餐时间。  
“出去午餐？”她问。她常常主动讲话，却一点也不过分，很自然。  
“不——我在公司吃，有没兴趣一起？”  
“买饭盒回公司吃？”她笑，“从未这么做过，不过偶一为之也无所谓。”  
“那么现在？”他第一次这么果敢，是傅太的话影响了他？  
“现在？！”她指指正下楼的电梯，俏皮地说。  
“本来——”他没说下去。本来他打算回家陪母亲午餐的，现在改变主意。“我们重新上楼，如何？”  
“没有饭盒哦。”  
他只微笑着带她回到“傅氏”。  
“傅氏”自从他们兄弟接管后，两万多呎的公司重新装修，以前比较古老传统的一切都被充满朝气的新设计代替，看起来是个新的、年轻的公司，就如他们兄弟。  
“你们公司很漂亮。”她礼貌地赞。  
他带她到一间两百呎左右的房里，有巨大的玻璃窗，装饰得像家中饭厅。